

枣安发〔2021〕12号

<

>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全市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3月17日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2020年12月29日省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充分认识颁布实施《办法》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办法》的精神实质，全面理解《办法》的主要内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和安全发展、源头防范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推动全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体制机制，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办法》，进一步提高全市依法治安工作水平，提升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强化应急准备工作，规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办

法》在防范事故风险、减少事故伤亡、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等方面的作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全面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不断提高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多渠道传播、多形态展现，引导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和掌握《办法》；要把《办法》宣贯列入普法工作重点，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扩大《办法》社会知晓度；要将学习宣传《办法》列入“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集中开展送《办法》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要充分利用本地区、本系统的媒体资源广泛宣传报道，让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法治氛围。

（二）精心组织《办法》系列培训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办法》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对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准确把握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监管责任和要求。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分期、分批组织本系统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办法》全文，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专业应急救援

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层面要通过组织培训交流，接受政府部门业务培训指导。

（三）全面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教育培训。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专题讲座、专家辅导、座谈交流等方式，有计划、分层次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一线从业人员《办法》培训工作，明确各类人员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掌握应急准备要求和应急救援措施，提高事故先期处置能力。要将《办法》的内容纳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考核认定辅导教材和考试大纲，强化全员培训。

（四）认真抓好办法规定的贯彻实施。要根据《办法》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作出的规定和要求，按照“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认真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及时编制和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结合实际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组织和领导，逐步建立完善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落实应急值班制度，确保《办法》有效贯彻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办

法》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把认真学习宣传《办法》列入工作计划，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谋划，作出具体安排，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宣贯工作与整体工作统筹协调推进。要制定《办法》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细化宣贯要点，明确责任分工，健全保障措施，切实把各项宣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各区（市）、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宣贯落实方案于2021年3月31日前报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强力统筹推进。各区（市）、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把学习贯彻落实《办法》与当前开展的“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将《办法》贯彻执行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重要内容，于今年上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办法》专项执法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制定应急预案、未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未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强化督查指导。各区（市）、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条例》的普法宣传，教育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督促指导企业举一反三，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法定义务。请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将学习贯彻落实《办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2021

年6月25日前报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晓 电话：0632-8685173

邮箱：zcfgk20210218@163.com

抄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枣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